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 18,000,000 港元。

於簽署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合共 23,000,000 港元之訂金，其中 (i) 5,000,000 港元之新股東貸款部分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訂金之日期起五 (5) 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提供予目標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用途；及 (ii) 18,000,000 港元之餘款（相等於購買價）將由賣方保管。受限於完成及於完成後，(i) 賣方將向買方轉讓新股東貸款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賣方向買方償還新股東貸款部分之責任將獲解除；(ii) 賣方將豁免及解除目標公司尚欠賣方之全部債項（惟上述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新股東貸款除外）；及 (iii) 相等於購買價之部分訂金將視為支付購買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完成須受限於該協議之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因此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 18,000,000 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中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815）。

買方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 18,000,000 港元。

於簽署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合共 23,000,000 港元之訂金，其中(i)5,000,000 港元之新股東貸款部分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訂金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提供予目標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用途；及(ii)18,000,000 港元之餘款（相等於購買價）將由賣方保管。

受限於完成及於完成後，(i)賣方將向買方轉讓新股東貸款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賣方向買方償還新股東貸款部分之責任將獲解除；(ii)賣方將豁免及解除目標公司尚欠賣方之全部債項（惟上述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新股東貸款除外）；及(iii)相等於購買價之部分訂金將視為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及(ii)參考市場上其他可比較要約之溢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購買價及新股東貸款部分（其將提供予目標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之合共 23,000,000 港元之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本公司遵守（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豁免）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任何規定；

- (B) (如適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之母公司)遵守(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豁免)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任何規定;
- (C) 證監會授出就收購事項及/或(包括但不限於)因變更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及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需之全部同意及批准;
- (D) (如需要)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授出就收購事項及/或(包括但不限於)因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而所需之全部同意及批准;及
- (E) 賣方於該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全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除買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外,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

為免產生疑問,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成本由目標公司承擔)準備全部有關變更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及/或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必需之申請文件及向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所申請、確保及取得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證監會牌照被撤銷,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隨時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除有關訂金之處置、保密性、成本及費用、雜項事宜、通知及規管法規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應仍保持全部效力及有效外),買方向賣方支付之訂金將根據下列所述方式處置,及此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將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外。

倘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之全部條件後,買方未能因除買方違約之原因外完成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支付之訂金將作為違約金沒收且買方對賣方將概無於該協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另一方面,倘既無進行完成且亦無發生上文所述之情況,或倘買方因目標公司之任何證監會牌照之撤銷而終止該協議,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終止該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不超過九十(90)日,賣方應向買方退還相等於(i)買方向賣方支付之訂金,減(ii)於目標公司收到新股東貸款之日期直至最後完成日期或終止該協議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已用作支付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上述向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央結算所申請同意及批准之申請費用)之新股東貸款之部分金額之款項。

完成

受限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完成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成立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普通股。目標公司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所參與者,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目標公司之關鍵財務數據之概況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其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2,000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之淨虧損	(6,672,000)
淨資產	9,628,00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為配合中國上海與香港已開通之滬港通證券服務及即將開通的深港通證券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拓展香港與中國之財經證券綜合業務發展商機。本集團預期將由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其可增加股東價值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董事亦認為目標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所參與者，相比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從事相似業務收購事項可節省時間及成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亦正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完成須受限於該協議之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因此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天開門進行一般銀行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懸掛且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訂金」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簽署該協議後由買方向賣方已支付之合共款項 23,000,000 港元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所參與者」	指	正式登記為香港中央結算所之結算所參與者之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新股東貸款」	指	五百萬港元（港元 5,000,000），賣方將按照該協議提供之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之墊款以作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用途
「新股東貸款部分」	指	金額為 5,000,000 港元之新股東貸款部分，根據該協議其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訂金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提供予目標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用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一千八百萬港元（18,000,000 港元），為買方以該協議中所提供之方式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牌照」	指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發出之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已獲發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賣方」	指	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81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